

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度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

查核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總所）、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高雄市分所）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一、業務面	<p>1.台北總所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防範交換單位委託快遞業者運送交換票據途中發生票據遺失情事，宜研議強化票據運送安全措施，並落實整批票據遺失因應機制。(2) 部分規章中有關應報中央銀行「核備」之用語，與中央銀行相關管理辦法之「備查」用語不符，宜適時修訂，以符法制。(3) 有關民眾以電話詢問業務問題案件，建議於相關作業手冊規範處理程序，俾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p>2.高雄市分所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掛失止付案件結案資料備份作業，經查有備份資料光碟之保管程序未於相關作業手冊規範，以及光碟與其他單位之資料媒體置於同一保管箱未分開保管等缺失，宜檢討改進。(2) 財產報廢作業中，查有汰換多時之未報廢設備仍將原使用人列為「保管及使用人」，以及設備未及時清理等，應檢討相關處理作業，以強化資產管理。
二、財務面	<p>1.台北總所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查可運用資金日報表僅包括金融機構存款，未涵蓋債券等投資，與規定不符，應檢討改進。(2) 存出(入)保證金之餘額明細表宜登錄保證期間，以利追蹤及清查，請檢討改進。(3) 以銀行定存單設質之存出保證品，其定存單孳息以存出保證品列帳，致超出原保證金額，建議改列其他會計科目。 <p>2.高雄市分所部分：無建議改進事項。</p>

<p>三、內部稽核面</p>	<p>1.台北總所部分：</p> <p>(1) 稽核處就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辦理實地檢查之查核項目，並未將各事件分級原則等相關管理做法納入查核範圍，應請檢討改善。</p> <p>(2) 稽核處應確實督促各單位以最新版本之查核紀錄表進行自行查核工作。</p> <p>2.高雄市分所部分：會計課每月編製之「有關業務日常查核報告」，所列業務類別未涵蓋會計課辦理之所有覆核或抽查稽核項目，應檢討改進。</p>
<p>四、資訊面</p>	<p>1.台北總所部分：</p> <p>(1) 為符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要求，建議如下：</p> <p>a. 委託業務包括客製化系統開發者，若屬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p> <p>b. 閱讀分類機維護案之契約書應增加對分包廠商審查及廠商責任歸屬之條款。</p> <p>(2) 建議簡化異常事件之分級及評估資通安全事件之流程，俾免延誤時效。</p> <p>(3) 考量部分業務/系統具即時交易性質，資料損失後較難重建，建議再依業務要求檢討可容忍資料損失時間。</p> <p>2.高雄市分所部分：建議評估將各分所納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範圍。</p>
<p>五、投資面</p>	<p>1.截至109年6月底，該所之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新台幣、美元、人民幣)、長期股權及債券投資，經查尚符合「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3條，以及「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資金運用要點」之規定。</p> <p>2.建議改進事項：無。</p>